

以实干实绩交出检察新答卷

——松滋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亮点工作和2023年重点工作解读

2022年亮点工作

●2022年,松滋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法能动履职,开展法律监督,知重负重、砥砺奋进,检察业务质效在全省基层院中稳居第一方阵,34项检察业务核心指标排名全省第一,以实干实绩交出了检察新答卷。

忠诚履职尽责 在服务大局的实际行动中彰显检察担当

坚定不移护航平安法治松滋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55件419人**,审查起诉案件**538件779人**。

- 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46人**。
- 办理涉枪涉爆案件**13人**。
- 办理“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案件**402人**。
- 发出行业治理检察建议**13件**。
- 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办理“贩卖两卡”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130人**,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8人**。

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 走访企业**170次**,解决企业诉求**53条**。
- 快速流转办理“涉营商”案件**308件**,在法律范围内予以宽缓处理,依法不捕**26人**、不诉**24人**,**3件**“涉营商”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
- 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企业合规案件**4件**,对涉案企业有效落实整改承诺的,依法从宽处理。
-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搭建一体化办案组,全年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35人**。
- 与司法局共同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帮扶基地和法治教育基地。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畅通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平台,全年受理来信来访**78件96人**,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 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三位一体信访矛盾化解机制,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11件28人**。
- 打好防范安全风险的“主动仗”,牵头召开寄递、消防、危险化学品安全座谈会,开展法治宣传周活动,发放安全知识手册**2000余份**。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

- 助力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全院**73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
- 整合网格支部与机关党员力量,积极筹措资金**27万元**,解决包点社区、驻点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25处**。

聚焦民生福祉 在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中诠释检察情怀

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

- 深入推进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院领导带队深入**41家企业**、**6个村居**、**9个社区**网格,办结企业、群众反映困难问题**61条**。
- 深入开展追赃挽损,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 坚持“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6人**,发放救助金**27.7万元**。

倾力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 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件**,针对群众关注的小型服装加工厂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联动履职,排查制衣厂**100余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300余处**。
- 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件**,针对眼镜店违规经营隐形眼镜及护理液、超市药店利用外卖平台违规销售特殊食品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清理。

积极落实最高检“检察建议”

- 以“一号检察建议”的刚性要求,促使教育、公安、民政、卫健、妇联等职能部门落实涉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资格限制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对管理上存在安全隐患的相关单位分别发出检察建议。
- 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督促住建部门开展管井井盖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拉网式排查管井盖**1.6万余个**,整治安全隐患**519处**。

持续助力绿色发展

- 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砂案件**18人**,办理涉长江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4件**,提起诉讼**1件**。
- 积极落实“检察长+河湖长、林长”协作机制,检察长森林巡查**6次**、巡视洛溪河**6次**,督导整治火灾隐患**3处**。
- 与松滋市林长办共同出台《实施方案》,加入湘鄂两省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合力。

坚守公平正义 在精准监督的法治追求中践行检察使命

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 **深化**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 **89.49%**的一审公诉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95.74%**、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5.77%**。
- **贯彻**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年依法不捕**163人**、不诉**163人**。
- **坚持** 坚持“1+N”办案模式,对不起诉案件多元衔接非刑罚处罚措施,促进司法效率提升、诉源治理与社会稳定。
- **控制** 以控制刑事案件“案-件比”为中心,切实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全年刑事“案-件比”维持在**1:1.04**的优质水平。

法律监督更加灵活高效

- 构建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衔接机制,松滋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松滋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监督与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衔接的办法(试行)》。
- 在松滋市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0件**,侦查活动纠正**96件**,纠正逮捕**3人**、漏诉**11人**。
- 在松滋市法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4件**,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6件**。
- 加强与行政机关“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 办理刑罰执行监督案件**54件**,对荆州区看守所、社区矫正局开展巡回检察**2次**。
- 畅通监督衔接机制,增强反腐合力,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

检察公益诉讼不断开拓新局面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7件**,公益诉讼案件磋商解决**48件**、检察建议**26件**。
- 以公开宣告送达增强监督实效,围绕规范物业管理开展检察监督,举行公开听证会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促使住建部门积极开展行业治理。
- 针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不规范的普遍性问题,以类案监督促进同类问题整改,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堵塞漏洞。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全面深化

- 办理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5人**,办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人**。
- 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未成年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捕**11人**、不诉**7人**、附条件不诉**4人**,对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力的,联合市妇联和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专项辅导,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17份**。
- 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对此类案件做到**100%**提供法律援助、**100%**落实心理疏导,为**9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金**11.9万余元**,联合**14家**单位共同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与保护工作区建设。
- 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由**17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联合开展讲座**229次**,发放宣传册**5500余册**。

筑牢政治忠诚 在管党治党的能动自觉中锻造检察铁军

强化政治建检

-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次**,检察长讲党课**6次**,“以政治说案、讲工作”**30余次**,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 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 推进清廉机关建设,高标准完成松滋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

突出业务兴检

- 围绕省检察院考核基层院**52项**指标,落实日提醒、周督办、月分析机制,将办案质效纳入检察官日常业绩考评。
- 夯实检察信息化根基,完成检委会会议室国产无纸化替代工程,实现远程提讯室、远程讨论室、远程接访室等转网运行。

开展素能强检

- 以“质量建设年”“素能提升年”为契机,以乐乡青年研修班为载体,组织案例研讨、实战演练等专题研学活动**30余次**,**13名**干警获得荆州市级以上荣誉。
- 制定信息调研“451”制度,**261篇**稿件在检察日报、湖北日报、鄂检在线等主流媒体刊载。
- 注重成果转化,**8篇**典型案例被省、市院转发和批示肯定,张某某涉嫌行贿、串通投标一案相关文书被评为“全省企业合规案件优秀法律文书”。

接受社会监督

- 密切代表委员联络,落实、回复人大代表建议**3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6次**、参加各类检察活动**30次**,上门走访全国、省人大代表并汇报检察工作**20余次**。
-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审查等各类活动**28次**,公开重要信息**340条**,公开程序性信息**914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236件**。

2023年重点工作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争创“先进基层检察院”为总目标,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创品牌、创典型、创经验”,努力为松滋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以更大举措自觉融入发展大局
- 以更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创新
- 以更深情怀全力践行为民初心
- 以更优履职持续提升办案质效
- 以更严要求扎实建设过硬队伍